

证券代码：871592

证券简称：卓成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民事调解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4）鄂 0202 民初 2697 号，经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被告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收到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总金额为 8,197,467.91 元的发票后（其中工程款发票 6,883,357.91 元），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清全部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8,197,467.91 元；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权利主张，双方就黄石大桥一品园二期地源热泵工程再无其他争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8月间，被告承接了黄石市一品园二期地源热泵工程。口头约定将该项目2#系统从地埋管到末端系统的材料供应到安装施工全部转包给原告，但要求原告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施工，对外只能以被告的名义开展工作。为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9月7日就地下部分材料供应签署了一份《采购合同》。在施工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完成了地埋管道的安装。后因被告违反口头约定，自行采购地上部分设备，致使原告合同目的不能实行，加上原告以不接受被告的报价就拒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已经完工地下管道部分因价格争议无法补签施工合同，原告被迫停止施工，并于2018年9月底向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就计价标准发生争议，被告自认工程价款为7,713,220.05元。后经历6年的多次诉讼一分钱没有得到。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2民终126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有自认的事实，但未做处理。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11时24分在该院第二审判庭证据交换笔录中，被告代理人章杰主动补充提交第六组证据：证据十七，证明我方所施工的工程造价为7,713,220.05元，且表示同意按此价支付给我方（被告已经支付材料款600,000元，故还应支付7,113,220.05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将7,113,220.05元工程款判给原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发布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7）。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7113220.05 - 229862.14 = 6,883,357.91$ 元，并以 6,883,357.9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诉讼理由：详见“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之“（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部分。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被告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6,883,357.91 元及逾期利息 1,314,110 元（以工程款 6,883,357.91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55% 标准，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止，共计 1936 天），共计 8,197,467.91 元；

二、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签订本调解协议之日起三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三、保全措施解除后，被告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于收到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总金额为 8,197,467.91 元的发票后（其中工程款发票 6,883,357.91 元），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清全部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8,197,467.91 元；

四、案件受理费 29,992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权利主张，双方就黄石大桥一品园二期地源热泵工程再无其他争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及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鄂 0202 民初 2697 号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